|  |
| --- |
| 件一 第八屆觀高文藝獎 |

**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109年第八屆「觀高文藝獎」徵稿辦法**

敬請老師鼓勵有興趣的同學參加徵稿

一、目 的： 擴大同學關心層面，發掘寫作、藝術創作人材，培養學生語文表達、圖像傳達、與獨立思考能力，提升校內文藝創作風氣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觀音高中圖書館

三、承辦單位：觀音高中校刊編輯社

四、參加對象：觀音高中高中部及國中部全體學生

**五、徵稿種類：**

**（一）新詩：50行以內，字數不限。**

**（二）散文：600至3000字。**

**（三）短篇小說：2000至10000字。**

 **(以上字數皆含標點、文章註解內容，以Word統計數字之全形字項目為主)**

**（四）插畫、漫畫：單幅或多格漫畫皆可，尺寸A4~A3範圍。**

**(五) 校園攝影：以觀音高中校園人、事、物為主題，可使用數位相機、傳統相機、手機等進行拍攝。**

六、獎勵辦法：

分國中組與高中組頒發獎勵，各取優秀作品前三名及佳作(擇優1-3名)。

（一）入選獎勵金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組別/入選類別** | **第一名** | **第二名** | **第三名** | **佳作** |
| **新詩** | **1000** | **800** | **600** | **300** |
| **散文** | **1800** | **1400** | **1000** | **500** |
| **短篇小說** | **2500** | **2000** | **1500** | **500** |
| **插畫、漫畫** | **1500** | **1000** | **800** | **300** |
| **攝影** | **1500** | **1000** | **800** | **300** |

（二）獎狀：獲獎同學各頒發獎狀一張。

七、獎金經費來源：單位預算支出。

**八、投稿時間和收件方式：**

**(一)投稿時間：109年12月7日(一)至109年12月14日(一)截止。**

**(二)收件方式：請寄電子檔至觀高文藝獎專屬信箱** **reading@gish.tyc.edu.tw****。**

**九、投稿格式：請投稿者務必依照以下規定投稿，如格式不符，初審時將淘汰不列入決審。**

**(一)新詩、散文、短篇小說：**

**1.字體：以電腦繕打，全篇12字級，新細明體，全型標點符號。**

**2.文字檔案：邊界為上下左右各2公分；第一行為投稿篇名(標題)；第二行開始為文章內容，段落起始需空2格，段與段之間無須空1行；不可打出個人資料(班級、座號、真實姓名)。**

**3.信件主旨為「109年觀高文藝獎徵稿」；附件文字檔名：「類別\_篇名\_班級座號姓名」 ，範例：新詩\_觀心之音\_20123關文青。**

 **(二)插畫、漫畫：**

**1.尺寸為A4~A3，手繪或電腦繪圖均可；手繪作品須原寸掃描，檔案格式為jpg或tif檔，解析度為300dpi、檔案大小至少要4MB以上、25MB以下。**

**2.信件主旨為「109年觀高文藝獎徵稿」；作品電子檔名為「插畫漫畫\_主題\_班級座號姓名(50字以內的創作理念含標點符號繕打在括弧內)」** ，範例：插畫漫畫\_觀心之音\_20123關文青(50字以內的創作理念含標點符號繕打在括弧內…)。

**(三)攝影：**

**1.以觀音高中校園人、事、物為攝影主題。**

**2.單張照片規格至少3000x3600 pixels或800萬畫素以上之電子檔(JPG或TIFF)，檔案大小至少要4MB以上、25MB以下。**

**3.作品容許調整明暗度、對比、飽和度，然不得使用影像軟體做任何影像合成、加字、格放、改造與各種特效，連作不收。**

**4.信件主旨為「109年觀高文藝獎徵稿」；作品電子檔名為「攝影\_主題\_班級座號姓名(50字以內的創作理念含標點符號繕打在括弧內)」** ，範例：攝影\_觀心之音\_20123關文青(50字以內的創作理念含標點符號繕打在括弧內…)。

**十、注意事項：**

**(一)尊重著作權，請勿抄襲他人作品，如有上述情事，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，除取消得獎資格且追回獎金、獎狀外，亦予以校規記過處分。**

**(二)個人資料不全或格式不符(含檔名內容有疏漏)者，不列入評選。**

**(三)每人每項限投稿一篇，請參加者擇優參賽。**

**(四)投稿作品寄交至指定信箱(一份作品存於一封信件)，以第一次來稿為準，工作小組回覆確認收件後不得再行要求修改或重寄。**

**(五)應徵稿件如未達一定水準，該入選名額可由評審決議從缺。**

**(六)得獎稿件將擇優刊登於第八期觀高文藝校刊。**

十一、評審：評審方式：收件之後及編號，視稿件多寡進行初審、決審辦理。

1. 初審：由讀者服務組和校刊社負責，檢視來稿是否合於規定。
2. 決審：由評審老師共同評選出前三名和佳作作品。

(三)決審公告：公告於圖書館公佈欄及圖書館網頁，並擇期安排頒獎。

十二、本辦法如遇未盡事宜，以主辦單位修正後重新公告之內容為準。